

美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一. 培养目标

- (1) 培养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美术学学科高层次研究型专门人才。
- (2)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事业心，能立志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服务。
- (3) 具有扎实的美术理论基础；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；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学科知识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创新意识和独立科研的能力；能够承担高层次美术学专业科研、教学和管理工作的。

二. 研究方向

1. 造型艺术
2. 综合艺术
3. 美术理论

三. 修业年限

博士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，最低修业年限为3年。生源为3年制硕士生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，非全日制博士生或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；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。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博士生，在学期间，若在CSSCI检索源刊物上已公开发表了2篇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可申请提前毕业。

四. 培养方式

- (1) 博士研究生培养注重学生科研能力的养成，尤其注重培养其创新能力。课程学习侧重开阔博士生的学术视野，并培养博士生敏锐的问题意识和批判意识。
- (2) 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，成员为本专业博士生导师，并设负责人一名。导师为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工作。博士生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培养的指导工作，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，为博士生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使博士生在博采众长中实现创新能力的提高。
- (3) 博士生入学两个月内，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领域，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，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
- (4) 课程学习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，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。
- (5)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，并提交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；还应在学院硕博讲堂上做公开学术报告至少1次。
- (6) 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我院授课，或派出博士研究生到其他名牌高校或科研院所修读部分课程或访问。提倡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- (7)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鼓励无高校教学经验，且有志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博士生在学期间兼做助教。

五. 课程设置与学分

- (1) 美术学一级学科博士生课程设置

美术学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视觉艺术语言研究	60	3	秋季	
	当代艺术家作品分析比较研究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选修1-2门 其中① ②必选一 门
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
	艺术哲学 ①	40	2	春季	
	艺术批评与当代艺术思维 ②	40	2	春季	
	中西方造型艺术比较研究	40	2	春季	
	中外建筑与景观理论研究	40	2	春季	
	综合艺术理论研究	40	2	春季	
	实验艺术方法论研究	40	2	春季	
	西方现当代美术理论	40	2	春季	
	当代绘画语言解析	40	2	春季	
	雕塑造型形式研究	40	2	春季	
	中国现当代艺术研究	40	2	春季	
	外国现当代艺术研究	40	2	春季	
	20世纪中西方艺术思潮	40	2	春季	
美学专题研究	40	2	春季		

说明：专业必修课由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。

(2)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等适当的考核方式，内容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测试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、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(3) 学分要求：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满 10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。

六. 学位论文

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，完成各项必修环节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。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本学科的前沿课题，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。审查程序严格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进行。

(1) 前期审查：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，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由博士生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组成。博士生应向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做开题报告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；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，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。

(2) 中期审查：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，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；至少在 CSSCI 检

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一篇学术论文；完成并提交学位论文初稿。博士生应在论文通讯评阅前 2 个月前通过中期审查。审查基本合格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在通讯评阅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，方可进入后期审查阶段；审查不合格，须在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中期审查。

(3) 后期审查：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，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要在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，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其答辩资格进行预审。经审查合格后，再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织预答辩。预审及预答辩通过后，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提为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（第一署名为东北师范大学）在 SSCI 检索源刊物上或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或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 2 篇（其中至少 1 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）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。上述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七. 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，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文学博士学位。

注：本方案自 2012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附：美术学院第一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

造型艺术

负责人：殷小烽

成 员：苏晓民

综合艺术

负责人：王铁军

美术理论

负责人：郭晓光